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其外勞政策是「外勞是用於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可是，現實卻是完全相反，是本地人成為補充外勞人力資源不足，尤其是建築業。

大多數的大型建設的承建商，包括政府的公共工程，都是以外勞作為其勞動主力，只有在外勞未到位時，才臨時聘用本地工人。而且聘用時更聲明是臨時工或代工，做一天計一天。待外地僱員到位，本地人就立即不用再返工。最近如上葡京等地盤就不斷出現如此情況，導致不少工友被逼採取社會行動，以遊行示威或其他集體行動方式表達他們要工作的訴求。

一個社會若是經濟蕭條，人浮於事，找不到工作雖有怨言，但也無可奈何。但在澳門，雖然整體經濟說是進入調整期，但建築業仍是一片興旺。大型的建設方興未艾，再加上還有大量的公共工程在急趕，對勞動力需求甚殷。可是，殘酷的現實是大量的本地工人卻連找一份較為穩定的工作也不可得，只當地盤趕工，或外勞未到，才有機會獲臨時聘用。到外勞到位，本地人起身，再等候臨時聘用到另一個地盤，成了各建築地盤中的遊牧民族。這是一闕本地人的哀歌。在許多地盤中，本地人佔極少數，可能一百人僅得三至五人是本地人，其他通通是外勞。而這種本地人成為補充外勞人力資源不足的倒置現象，肯定是政府濫批外勞所致，本地工友在這種情況下找不到工作，豈能不憤懣不平，怨聲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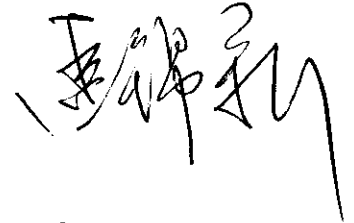
勞工局有轉介職業機制，但不少本地工友往勞工局求職登記，三個月一次的一而再地續期，連面試的機會也沒有。即使有機會被安排面試，也只是登記，登記了而真有機會安排去上班，也出現開過半天工便被拿去供社保（導致部份拿經濟援助或殘疾金的人士因為被發現有僱主為其供社保而無辜被停止援助甚至須返還早已耗用作維生的資助），也有一些成功獲聘用，但工作十天半月，或在試用期內即遭終止僱用，這明顯是資方有意以此規避勞動關係法對就業者的保障，當局對此似乎是毫無意識跟進，當然也無對策。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局一再聲言，「外勞是用於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但面對不少建築項目，明明已有足夠的本地工友被臨時聘用，為何仍大量批給外勞，而任令僱主在外地勞工到位後就解僱本地工友，這種在外勞未到而臨時聘用本地工友、到外勞一到便本地人讓位的制度，是當局可以接受的嗎？
- 二、 為確保落實「外勞是用於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面對本澳已有近二十萬的外僱，當局會否在任何聘用外勞或為外勞續期時，先認真檢視本地是否有人力資源可以填補，才作出批給，而非被僱主稍施壓力，或賣弄一下假招工的手段，便予取予攜。事實上，勞工局有就業輔助，也有大量的求職者登記求職。如何在新批准外勞或讓已有外勞續期前確保同一行業同一工種之求職者已全被聘用才予以批准？並且對求職面試、受聘條件、受聘延續時間予以有效監察，確保僱主不得以此規避勞工法對就業者的保障？
- 三、 最近有工友反映，經勞工局安排的面試，一位建築工人的聘用條件是日薪四百五十元，這是十多年前已制訂的聘用外勞的日薪標準。而當年就是因為當局確保外勞並非廉

價勞工而制訂的。這日薪四百五十元聘用外勞的最低聘用標準竟十多年沒變，已屬「奇跡」。而如今連本地人亦以此薪酬標準來聘用，令本地工友根本無法接受。當局對有僱主以十多年前的外勞薪酬標準聘用本地人又是否能接受？有何態度和對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